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抵免學分申請表(不含教育學程學分)

學系(所):

學號:

姓名:

聯絡電話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原校已修			本校應修(擬抵免科目)					初 審				
原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開 課 類 別 (如: 專 門、 通 識)	必 選 修	學 分	開 課 年 級	科目名稱	一、所屬系所(專門、校共同) 或通識中心(通識)			二、開課單位	
								是	否	審查是否符合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及教學科目	審核意見	開課教師或單位主管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一、就讀系所		二、通識中心 (無通識課程者免會)		三、教務處 (交換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教育部認可名冊學校)			備註： 一、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應備文件送審。(同一學制已畢業之學分或原校未退學者，擬抵免之科目應附「未列入原校畢業學分證明」) 二、申請抵免以入學(轉入)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依據；除本校核准之交換生外，彈性學分/跨選學分不受理抵免申請。 三、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另行辦理，詳情請洽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。 四、奉核後影本乙份送學生存查，亦得逕於iNTUE校務系統查詢。
單位承辦人	單位主管	通識中心主任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	
本頁抵免 科計 學分。			本頁抵免 科計 學分， 本批合計抵免共 學分。 (第 頁/共 頁)				